

新豐都市計劃說明書

新竹縣政府委託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代編

新豐都市計劃說明書

目 錄

提要

第一章 地理與自然環境

第二章 人口與經濟

第三章 都市發展現況

第四章 計劃課題與建議

第五章 實質計劃

附表與附圖目錄

- 表一- 新豐歷年人口分析表
- 表二- 新豐人口年齡組成統計表
- 表三- 新豐鄉產業人口分配統計表
- 表四- 新豐鄉工廠統計表
- 表五- 新豐鄉商業統計表三-新豐鄉產業人口分配統計表
- 表六- 新豐 59 年道路平均一日交通量表
- 表七- 新豐都市計劃(山崎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表八- 新豐都市計劃(新庄子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分配表
- 表九- 新豐都市計劃道路編號表
- 表十- 新豐都市計劃(山崎地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表十一- 新豐都市計劃(新庄子地區)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圖一- 新豐鄉位置圖

- 圖二- 新豐鄉行政區劃圖

- 圖三- 新豐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山崎地區)

- 圖四 -新豐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新庄子地區)

- 圖五- 新豐人口成長曲線圖

- 圖六- 新豐都市計劃示意圖(山崎地區)

- 圖七- 新豐都市計劃示意圖(新庄子地區)

新豐都市計劃說明書

提要

一．計劃範圍：

新豐都市計劃包括兩地區，一為山崎地區，以現新豐火車站為中心，其範圍東北以員山南側山腳為界，西南至明新工專，東南由縱貫鐵路南側約 100 公尺起，西北迄於重興與員山村村界處，面積計 228·10 公頃；另一為新庄子地區，其範圍以鄉公所在地為中心，東西各以中崙溪及坑子口溪為界，北起崁頭溪之南，南至公路局道班房，略呈一長方形，東西寬約 0·9 公里，南北長約 1·2 公里，面積計 110·08 公頃。

二．計劃年限：

民國 61 年至民國 85 年，計 25 年。

三．計劃人口：

本計劃區域內，民國 60 年人口為 8,074 人，年平均增加率為 37·2%，按歷年人口成長情形。地理環境以及社會經濟等因素，推算該區 25 年後人口為 15,000 人。(其中山崎地區為 9,000 人，新庄子地區為 6,000 人)。

四．土地使用計劃：

1．住宅區：以現有鄉街聚落為中心，參照實地情形，略予擴大範圍，按照鄰里單位設計原則，分設新庄子及山崎兩個住宅鄰里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住宅區面積兩地共 63·48 公頃，淨密度每公頃 240 人。

2．商業區：保留新庄子及山崎建興路兩側現有店舖並略予擴大範圍劃為商業區，面積計 6·77 公頃。

3．工業區：工業區設於縱貫公路北側，工一、工二為保留現有工廠而設，工三為新設工業區。工四、工五設於計劃區南側邊緣。面積計 29·78 公頃。

4．學校及機關用地：本計劃區內有國中一處，國小兩處。國中一處保留現有規模及使用，國小兩處就現有範圍略為擴大，現有機關用地則仍予保留，另於

新豐國小南側設一機關用地。

5·遊憩設施：設公園及運動場各一處，並於住宅區內分設兒童遊戲場六處。

6·加油站：現有加油站保留。

7·農業區：上述使用區外圍之農地，劃為農業區。

五·交通系統計劃：

1·鐵路：於現有鐵路兩側各保留5公尺寬之鐵路用地，除可防止靠近鐵路建築並可備未來鐵路擴展使用，鐵路用地面積計5·82公頃。

2·道路：計劃區域內，主要道路系統以縱貫公路為主，建興路為輔，現有縱貫公路拓寬為30公尺，建興路拓寬為15公尺，作為山崎地區與新庄子地區間及新庄子與新屋湖口間之交通道路(其中經新庄子段有市街地之路段於市街之西邊另闢一繞過式道路)，其他次要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則視土地使用性質與地形地物作適當之配置。

第一章 地理與自然環境

新豐鄉位於新竹縣北端，南距新竹市約10公里，東鄰湖口鄉，西臨臺灣海峽，南接竹北鄉，北界桃園縣新屋鄉（圖一示新豐鄉位置圖）。全鄉略呈一長方形，南北長約9公里，東西約寬5公里，全鄉面積40,994.7平方公里。

本鄉為湖口台地之一部份，該台地東起石門水庫，南邊包括關西、新埔、湖口、新豐諸鄉鎮。西寬東狹略呈三角形，地勢東高西低，緩和傾斜，河流因地勢影響，大多東西流向，匯入臺灣海峽。

本鄉位於湖口台地西端，境內地形，新庄子溪以北地區，由東向西緩和傾斜；新莊子溪以南地區，南緣有鳳鼻山（標高約130公尺）地形突起，南高北低，其間有員山丘陵（標高約在90公尺左右）東西綿互。將新庄子與山崎隔開。新庄子市街地，地勢較低，標高介於90—20公尺之間；山崎地區地勢較高，標高介於50—65公尺之間。本鄉較主要河流有新庄子溪流經本鄉中央地區，中崙、茄苳、坑子口諸溪流，於新庄子市街地附近匯入新庄子溪出海，本鄉之溪流兼具灌溉及排水之功能。

新豐往昔全賴池塘蓄水灌溉，後雖納入湖口水利委員會管轄之蚵殼港圳，紅毛圳灌溉系統，因水源稀少，地勢高起，影響本地區之農業發展。石門水庫完成將本地區納入該水庫灌溉系統後，往昔缺水情形漸獲改善，原有池塘兼供養殖魚類使用。

本鄉土壤為貧瘠紅棕色、黃棕色土壤或沖積土。酸性較強。大部份土地為二等級，除南邊丘陵地外。標高均在100公尺以下，宜於農耕。耕作面積約2,580公頃，（水田2,260公頃，旱田320公頃）種植水稻、甘藷、花生、蘿蔔、甘藍為主，另林地644公頃池塘278公頃。

新豐氣候冬季乾旱多東北風，風力頗強，夏季溫熱吹西南風，全年平均溫度約攝氏20度，一月平均溫度為攝氏14度，七月平均溫度為攝氏28度。

本鄉南邊之鳳鼻山濱臨臺灣海峽鄰近新竹市（離新竹市僅十公里左右），地形突起，視界廣闊，現設有露營地、高爾夫球場等區域性設施，將來隨新竹都會區之發展頗有可能連同附近之松柏海水浴場及紅毛古港形成為新竹區域之遊憩重心，進而可促進本計劃地區之發展，另一方面由於本地區現有縱貫鐵路經過

交通便利，將來隨交通運輸設施之改善工業經濟之積極發展，都市化之趨向可能繼續沿交通幹線之鄰近地區延伸，屆時本計劃區可能受此都市化趨向的影響。其都市之成長將比以往更為快速，本計劃應考慮此等趨向作適切之配合。

第二章 人口與經濟

一·人口：

全鄉人口，逐年均有增加，依歷年人口統計資料，民國42年全鄉人口為16,901人，至民國60年增為26,425人，年平均增加率為25·1‰，與新竹苗栗區域同時期之成長率24·6‰相若。從過去十八年之統計資料顯示，全鄉自然增加率（出生與死亡人口之差率）最高為38·6‰最低22·8‰平均為32·2‰，稍低於本省平均值，社會增加率（遷入與遷出人口之差率）最高15·5‰最低負23·5‰平均為負7·1‰，顯示本鄉因農業發展幾近飽和，工商業發展無法容納增加人口，致人口向外遷移。計劃區域內（範圍參閱圖二·新豐行政區劃圖）之人口民國42年為4,193人至民國60年為8,074人年平均增加率為37·2‰，較高於全鄉人口增加率，尤以近四年來社會增加率突增，顯示人口都市化漸趨明顯，考其原因主要為計劃區工廠之增設就業機會增加，吸引人口遷入計劃區。（表一·新豐歷年人口分析表）

全鄉人口之年齡組成，依賴人口（14歲以下～60歲以上）所佔比例頗高，52年高達53%至60年降至47%，15歲以下者居41·6%，比10年前降低將於6%，此由於出生率降低所致，基本上，依賴人口所佔比率過高，今後高人口成長將持續一段時期，難有效降低。（表二·新豐人口年齡組成統計表）

再就各類產業人口分配情形觀之，全鄉就業率自民國56年之32·1%，逐年升至60年為41·3%，主要原因為計劃區域內工廠之增設就業機會之增加，有業人口分配以從事第一產業（農、林、漁、牧業）人口之百分比居高，約為60%，足見本鄉仍停留於以農業為經濟基礎之鄉鎮。第三次產業（商業、交通、服務業）人口居次。由產業人口分配統計表（詳見表三）觀之，第一次產業人口（農、漁、林、牧）之百分比逐年下降，但從業人口數仍有小幅度增加，第二次產業人口（製造、建築業），增加最速，四年來從業人口增加二倍半，顯示出新豐之產業結構正在蛻變，今後隨著工業化、都市化之形成，此種趨勢將延續下去，至於第三次產業人口（商業、交通、服務業）變動幅度不大，實際從業人口仍每年增加中。

二·經濟：

本鄉除南邊山丘地形起伏較大外，大部份地區坡度平緩，宜於農耕。往昔全賴池塘蓄水灌溉，水源極不穩定，現員山西、北部份已有完整之灌溉渠道系統，對本鄉之農業生產頗有助益。從產業結構得悉，本鄉經濟仍以農業為主，農產品以稻谷、甘藷、落花生、蔬菜等為大宗；又因本鄉池塘密佈，養殖淡水魚成為農村主要副業；新豐濱海·海岸延長6·8公里，農耕以外約有13%之第一次產業人口從事漁業維生。

工業方面，根據調查計有工廠41家，其中磚窯業佔大多數（30家）次為紡織業及基本金屬工業各四家。以就業員工及用地言，紡織業佔最多，基本金屬工業次之，磚窯業居三。本鄉農業發展將近飽和，所能容納之新增人口終屬有限；相反地，本省西部鐵公路幹線由本鄉東緣經過，目前幹道沿線地區都市化與工業化的趨向有可能延伸至本計劃區，構成台北—新竹間之工業帶，有工業發展的潛力。本計劃應配合此項趨勢佈設適當之工業區（表四·新豐鄉工廠統計表）。

商業方面，以零售業為主要（71%），個人服務業次之，主要服務當地居民日常生活所需；至於主要商業或專門性服務依賴新竹或中壢供應。（表五·新豐鄉商業統計表）

表一． 新豐歷年人口分析表

年	全 鄉						
	人口	增加數		社會增加		自然增加	
		人口	%	人口	%	人口	%
4 2	16,901						
4 3	17,462	561	33.1	-94	-5.5	655	38.6
4 4	17,676	214	12.2	-394	-22.5	608	34.7
4 5	18,142	466	26.3	-202	-11.4	668	37.7
4 6	18,576	437	24.0	-179	-9.8	616	33.8
4 7	19,163	584	31.4	-80	-4.3	664	35.7
4 8	19,804	641	33.4	-47	-2.4	688	35.8
4 9	20,340	536	27.0	-210	-10.6	746	37.6
5 0	20,877	537	26.4	-183	-8.9	720	35.3
5 1	21,496	619	29.6	-133	-6.3	752	35.9
5 2	22,032	536	24.9	-251	-11.6	787	36.5
5 3	22,214	182	8.2	-518	-23.5	700	31.7
5 4	22,788	574	25.8	-132	-5.9	706	31.7
5 5	23,380	592	25.9	-123	-5.3	715	31.2
5 6	23,698	318	13.6	-266	-11.3	584	24.9
5 7	24,092	394	16.6	-197	-8.3	591	24.9
5 8	25,065	973	40.3	375	15.5	634	24.8
5 9	25,832	767	30.6	88	3.5	679	27.1
6 0	26,425	593	22.9	3	0.1	590	22.8
平均			25.1		-7.1		32.2

續表一·

年	計 劃 區 域						
	人口	增加數		社會增加		自然增加	
		人口	%	人口	%	人口	%
4 2	4,193						
4 3	4,400	207	49.3	34	8.1	173	41.2
4 4	4,550	150	34.0	-28	-6.3	178	40.3
4 5	4,587	37	8.1	-154	-33.8	191	41.9
4 6	4,967	380	82.8	200	43.6	180	39.2
4 7	5,145	178	35.8	-3	-0.6	181	36.4
4 8	5,238	93	18.0	-106	-20.6	199	38.6
4 9	5,455	217	41.4	46	8.7	171	32.7
5 0	5,672	217	39.7	37	6.7	180	33.0
5 1	5,790	118	20.8	-70	-12.3	188	33.1
5 2	5,972	182	31.4	-2	-0.3	184	31.7
5 3	6,004	32	5.3	-130	-21.7	162	27.0
5 4	6,092	88	14.6	-72	-11.9	160	26.5
5 5	6,301	209	34.3	52	8.5	157	25.8
5 6	6,448	147	23.3	-35	-5.5	182	28.8
5 7	6,648	200	31.0	61	9.4	139	20.6
5 8	7,064	416	62.5	224	33.6	192	28.9
5 9	7,592	528	74.7	309	46.4	219	28.3
6 0	8,074	482	63.5	289	38.1	193	25.4
平均			37.2		5.0		32.2

表二·新豐人口年齡組成統計表

年度 年齡分配	民國45年				民國52年			
	合計	男	女	佔%	合計	男	女	佔%
0-4	3,553	1,849	1,704	19.6	4,075	2,045	2,030	18.5
5-9	2,532	1,355	1,177	14.0	3,436	1,759	1,677	15.6
10-14	2,046	1,048	998	11.3	2,988	1,554	1,434	13.6
15-19	1,956	988	968	10.8	1,955	994	961	8.9
20-24	1,306	619	687	7.2	1,470	535	935	6.7
25-29	1,273	643	630	7.0	1,471	776	695	6.7
30-34	1,200	563	637	6.6	1,308	690	618	5.9
35-39	912	479	433	5.0	1,197	631	566	5.4
40-44	800	440	360	4.4	994	544	450	4.5
45-49	642	349	293	3.5	768	427	341	3.5
50-54	554	301	253	3.1	714	395	319	3.2
55-59	456	221	235	2.5	520	288	232	2.4
60-64	339	164	175	1.9	440	226	214	2.0
65-69	212	116	96	1.2	312	148	164	1.4
70-74	187	77	110	1.0	199	100	99	0.9
75-79	129	52	77	0.7	115	49	66	0.5
80-84	45	20	25	0.2	70	35	35	0.3
總計	18,142	9,284	8,858	100.0	22,032	11,196	10,836	100.0

續表二·

年度 年齡分配	民國60年			
	合計	男	女	佔%
0 - 4	3,564	1,825	1,739	13.5
5 - 9	3,814	1,924	1,890	14.5
10 - 14	3,572	1,769	1,803	13.6
15 - 19	3,212	1,661	1,551	12.2
20 - 24	2,375	1,277	1,098	8.9
25 - 29	1,513	824	689	5.7
30 - 34	1,477	764	713	5.6
35 - 39	1,331	705	626	5.0
40 - 44	1,314	727	587	5.0
45 - 49	1,097	613	484	4.2
50 - 54	892	503	389	3.4
55 - 59	752	430	322	2.8
60 - 64	538	293	245	2.0
65 - 69	390	207	183	1.5
70 - 74	303	129	174	1.1
75 - 79	167	69	98	0.6
80 - 84	114	46	68	0.4
總計	26,425	13,766	12,659	100.0

表三·新豐鄉產業人口分配統計表

年度	總人口	就業人口		第一產業		第二產業		第三產業	
		人口	%	人口	%	人口	%	人口	%
56	23,698	7,596	32.1	4,996	65.7	702	9.3	1,898	25.0
57	24,092	8,070	33.5	5,288	65.5	1,162	14.4	1,620	20.1
58	25,065	9,389	37.5	5,959	63.5	1,371	14.6	2,059	21.9
59	25,832	8,383	32.5	4,982	59.4	1,027	12.3	2,374	28.3
60	26,425	10,906	41.3	6,310	57.8	1,891	17.3	2,705	24.9

表四·新豐鄉工廠統計表

類別	家數	員工(人)	動力(馬力)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紡織業	4	1,224	2,557	95,896
製材業	1	60	200	13,054
煤製品製造業	1	46	38	1,296
磚窯業	30	242	288	49,635
基本金屬工業	4	598	2,697	67,907
金屬品製造業	1	23	101	765
合計	41	2,193	5,873	127,553

表五·新豐鄉商業統計表

商業種類	家數	百分比	備註
1.主要商業	1	0·4	
典當銀樓	1		
2.娛樂設施	3	1·0	
電影院	2		
高爾夫球場	1		
3.個人服務業	51	17·5	
旅社	2		
飲食店	15		
理髮店	22		
攝影室	4		
醫院診所	4		
洗染店	4		
4.交通運輸業	20	6·9	
機車.自行車行	15		
出租汽車行	2		
汽車貨運行	3		
5.零售業	206	70·8	
日用百貨	26		
雜貨	63		
食品業	27		
建材.五金	16		
糧食	18		
燃料行	8		
傢俱	12		
電器行	2		
水電行	5		
飼料農藥行	6		
中西藥房	18		
文具.印刷書店	5		
6.其他	10	3·4	
合計	91	100	

第三章 都市發展現況

新豐過去純為農業地區，早期未建立灌溉系統前，因大部份地區缺水，農業生產不高，發展受到限制，石門水庫灌溉系統完成後，農業用水獲得改善，且可提供工業與都市用水，間接促進本地區工業與都市發展。

新豐起源於紅毛港之開闢，故其早期發展以港埠為中心，形成聚落，逐漸發展成為本地區中心，是為新庄子地區，為現在新豐鄉公所所在地。其後因有縱貫鐵路與公路幹線系統由本鄉南緣通過，並設有山崎車站，陸上交通便利，並逐漸替代早期之海上交通，由此新豐之發展重心隨逐漸移至山崎地區，目前山崎之集居規模及發展速度已超越新庄子，成為本鄉最具發展潛力之地區。

山崎地區得交通運輸之利，近年來隨臺灣地區工業經濟之成長，在幹道沿線地區有若干大型工廠，進而促使山崎地區之人口成長高於新庄子地區，今後隨臺灣北區都會影響圈之不斷擴大，交通運輸之改善，本地區之工業化與都市化將益趨強烈。

本計劃有鑒於此，計劃地區分為新庄子·山崎兩部份，茲就各地區之發展現況分述如下：

一·山崎地區：本區都市計劃範圍以新豐火車站西北面市街為中心，包括湖口鄉之一部份，東北以員山南側山腳為界，西南至明新工專，東南至縱貫鐵路；北迄於重興村與員山村村界處附近，面積計 2 2 8 · 1 0 公頃，為新豐鄉之主要人口聚集地區。計劃區域內之發展，因東南受鐵路線阻隔，故其發展均沿新興路（即縱貫公路）及建興路兩側伸延，由於南北縱貫鐵路及公路經由本計劃區，商店主要沿新興路建興路兩側及火車站前一帶開設，住宅、商店併用，商業街外圍及田間零散農舍為住宅使用；建築方面除田間農舍較為陳舊窳陋外，沿建興路、新興路及福德街一帶之房屋大部份為新建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式樣新穎。住宅用地面積計 1 4 · 5 7 公頃。若依現住人口 4,6 3 9 人計，則其居住淨密度每公頃約為 3 0 9 人。本計劃區因縱貫公路由此經過工廠頗多，大部份設於市街地南側，縱貫公路兩旁，較主要有華信紡織廠、臺灣電容器公司等，同時本區因土質關係，磚瓦窯廠甚夥，銷售圈及於台北市。工廠用地面積計 1 7 · 3 5 公頃。

。

山崎地區現有聯外交通以縱貫鐵路與公路為主，縱貫公路東北可至桃園·台北，西南通新竹，路寬約為16公尺，為本區主要聯外幹線道路，目前甲種車輛每日平均交通量為8,666輛，其次為建興路，建興路南街縱貫公路，北連新庄路通湖口·新屋，路寬10至13公尺不等，目前甲種車輛，每日平均交通量為2,199輛（詳見表六）。區域內其他道路均由此兩線道路分歧連通至各使用區。

山崎之公眾運輸，包括鐵路與公路兩種，鐵路公眾運輸方面。計劃區域內現設有新豐火車站停靠普通車，每日行駛班車上下行計60班次，旅客約為4,300人左右，為本區主要對外公眾運輸之一。公路公眾運輸方面，除縱貫公路由省公路局經營外，其餘各線均由新竹客運公司負責營運，省公路局往返新竹、台北每日有115班次，新竹客運往新竹31班次，往湖口23班次，往新庄子40班次。

公用設備方面，目前有石門水廠之自來水提供居民飲用，下水道則無，雨污水均由道路邊溝及天然溝渠排洩，公共建築方面，有國民小學一所，面積約1.7公頃，現有學生1,157人，此外尚有派出所·市場·屠宰場等，遊憩設施方面則付缺如。

圖三示新豐（山崎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七示新豐（山崎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二·新庄子地區：本地區都市計劃範圍，以鄉公所為中心。東西各以中崙溪及坑子口溪為界，北起崁頭溪之南約150公尺處，南至公路局道班房之南，東西寬約0.9公里，南北長約1.2公里，面積計110.08公頃。

計劃區域內之發展，沿建興路及新庄路兩側，新庄路有三分歧路，一通瑞興·青埔·福興等村；一通中崙村及波羅汶；另一則通上坑鳳坑村和竹北大眉，故其商店大多面向新庄路開設。住宅則混雜設於商店間，其房屋建築新舊雜陳，沿新庄路及建興路之房屋多數為鋼筋混凝土磚造，較為新穎，其餘為農村舊式土石磚造房屋，住宅用地面積計11.17公頃，若依現住人口3,435人計，則其淨居住密度每公頃約為307人。

新庄子現有聯外道路有新庄路，北通新屋·湖口，南接建興路通往山崎；目

前交通量甲種車輛每日平均為 1,640 輛，公眾運輸方面，均由新竹客運公司經營，每日往返新竹 44 班次，往返新豐 80 班次，往返湖口 32 班次，往返新屋祇 2 班次。交通堪稱便利。至於公用設備方面，目前有石門水庫之自來水為居民提供飲用水，至於下水道則無，雨污水均由天然水溝排洩出海。公共建築方面，有國民中學一所，面積約 2.5 公頃，現有學生 1,475 人。國民小學一所，面積約 1.9 公頃，現有學生 1,513 人。此外尚有鄉公所、衛生所、警察局、郵局等。遊憩設施方面，目前尚無公園綠地等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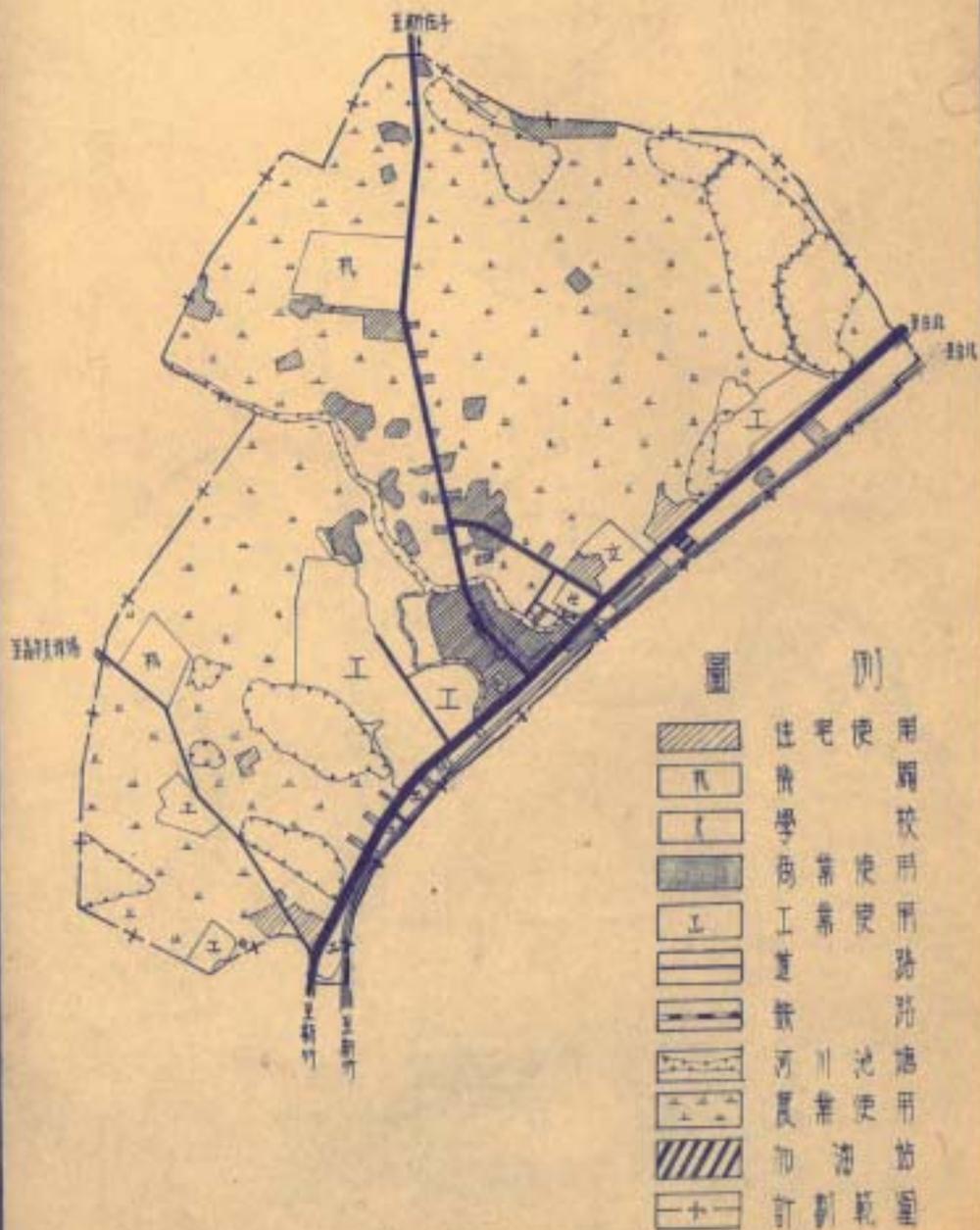
圖四示新豐（新庄子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八示新豐（新庄子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圖三

新豐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山崎地區)





圖四 新豐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新庄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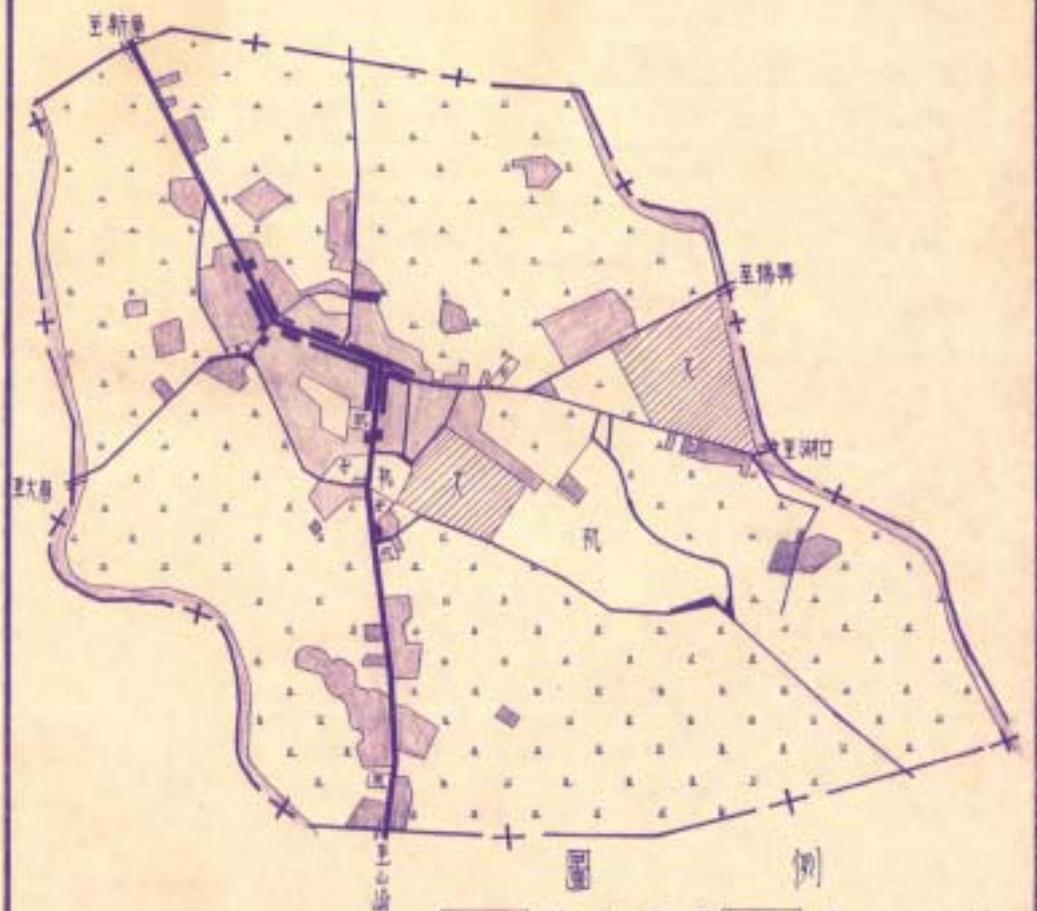


圖		例	
	住宅使用		寺
	商業使用		農林使用
	機關		道路
	學校		計劃範圍

表六· 新豐 59 年道路平均一日交通量表

單位：輛／日

道 別	起點	迄點	甲種車輛	乙種車輛
省	老湖口	山崎	7,769	809
省	山崎	竹北	9,563	3,178
縣	縣界	新莊子	1,081	1,031
縣	新莊子	山崎	2,199	706
縣	埔和	新湖口	891	482
縣	舊湖口	山崎	1,883	491

表七· 新豐（山崎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 註
住 宅 使 用	14·57	6·4	
商 業 使 用	0·56	0·2	
工 業 使 用	17·35	7·6	
公 共 建 設	6·06	2·7	
學 校	1·29	0·5	
道 路	5·24	2·3	
鐵 路	3·09	1·4	
名 勝 古 蹟	0·66	0·3	
農 地	160·84	70·5	
池 塘	15·69	6·9	
河 川	2·65	1·1	
加 油 站	0·10	0·1	
總 計	228·10	100·00	

表八一· 新豐（新庄子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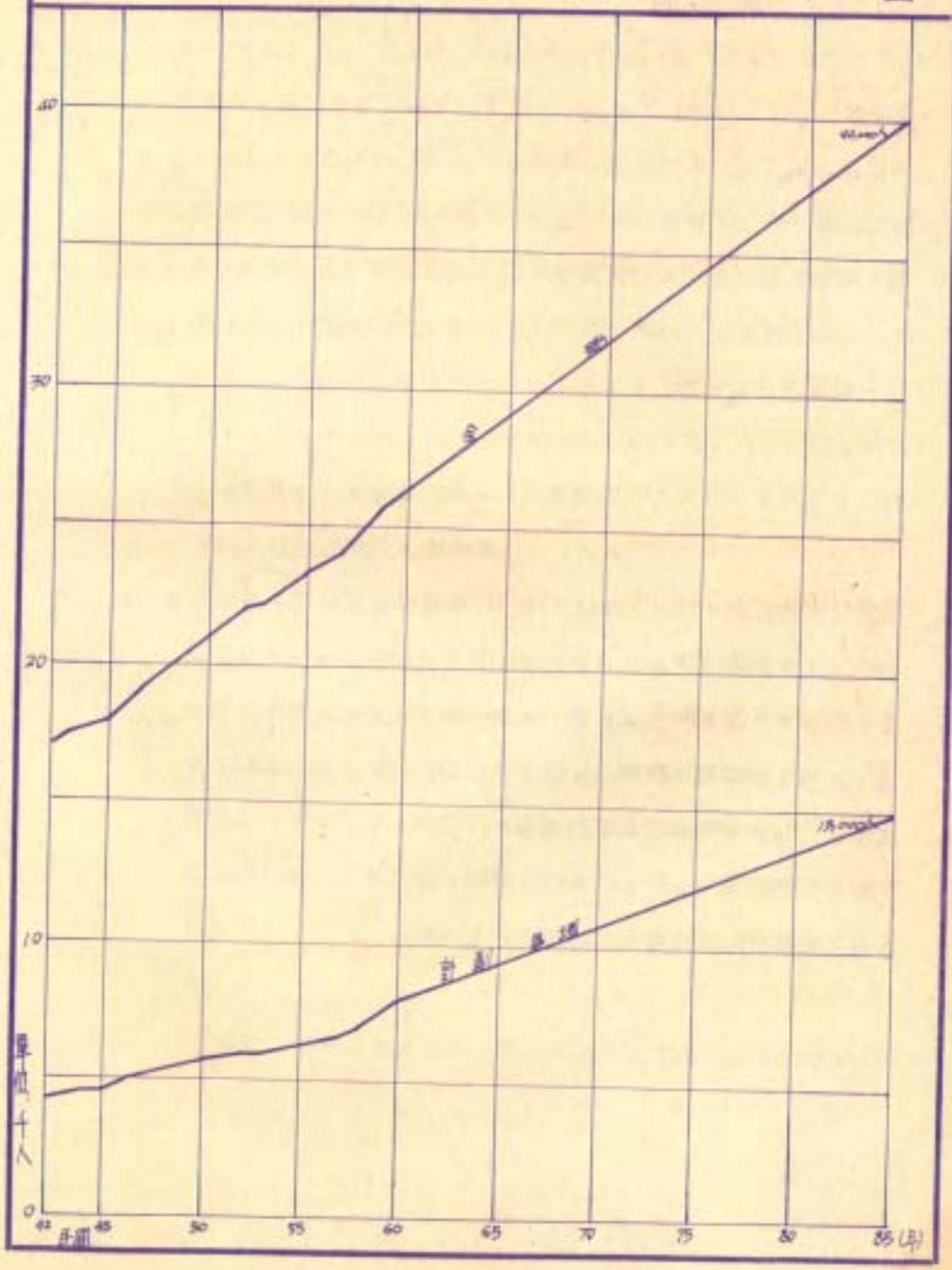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住宅使用	11·17	10·1	
商業使用	0·65	0·6	
工業使用	0·03	0·1	
公共建設	4·55	4·1	
學校	4·50	4·1	
道路	2·63	2·4	
名勝古蹟	0·30	0·3	
河川	3·28	3·0	
農地	82·97	75·3	
總計	110·08	100·0	

第四章 計劃課題與建議

綜合上述各章分析，欲期今後本計劃區域內之人口有合宜之居住·工作及娛樂等都市生活環境，依該區既有之發展及其特質，歸納計劃課題與建議如次：

- 一· 機能與規模：新豐都市計劃範圍內，現有人口8,074人（其中山崎4,639人；新庄子3,435人）。依其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山崎地區發展較新庄子地區為速，其發展潛力亦較佳，為考慮今後都市計劃之實施，公共設施增設生活環境之改善，就業機會之增加，山崎地區之計劃規模應比新庄子地區為大，以適應今後發展之需要，機能上新庄子今後仍為本鄉行政中心，山崎則為以工業發展為主之都市集居地區。
- 二· 都市發展用地範圍：新豐鄉之都市化地區集中於山崎及新庄子市街地，為現有都市化地區有效利用以及適應將來新增人口之需要，都市發展用地勢需擴大。山崎擴大地區宜擇市街地東北側發展，新庄子則擇現有市街地東北及西南兩側發展。
- 三· 配置良好居住環境：目前新豐都市計劃區域內之人口，大都集中於山崎與新庄子市街地，現有房屋擁擠，居住環境不良，為創建合理之居住環境，擬適當配置道路，區劃住宅街廓，依住宅鄰里單位之原理設計，配置國民小學·市場·兒童遊戲場等公共設施，俾建立良好居住環境。
- 四· 工業區之設置：新豐現有之大型工廠多數集中於縱貫公路兩旁，其餘小工廠零星散佈於市街地區內影響居民生活至鉅，為提高今後新豐居民之就業率及建立良好居住環境，宜擇適當地點增設工業區，除供新設工廠使用外，並可供現有市街地區內零星工廠遷建之需。又因土質關係新豐磚廠頗多，此特點宜予繼續維持。
- 五· 公共設施適當之分佈：新豐現有公共設施，或位置不當，或規模過小或根本缺乏，尤以遊憩設施為甚，今後宜按人口分佈情形作合理適當之分佈。

圖五 新豐人口成長曲綫圖



第五章 實質計劃

- 一· 計劃人口：新豐都市計劃區域內現有人口8,074人（其中山崎4,639人，新庄子3,435人）依據過去人口成長及今後發展趨勢，推測25年後（85年）計劃地區人口將達15,000人，其中山崎地區為9,000人，新庄子地區為6,000（圖五新豐人口成長曲線圖）。
- 二· 計劃範圍：新豐都市計劃，包括兩地區，一為山崎地區，以新豐火車站西北市街為中心，包括湖口鄉一部份面積（約9·5公頃）其範圍東北以員山南側山腳為界，西南至明新工專，東南由縱貫鐵路起，西北迄於重興與員山村界處東側，面積計228·10公頃。另一為新庄子地區，其範圍以鄉公所所在地為中心，東西各以中崙溪及坑子口溪為界，北起崁頭溪之南，南至公路局道班房，略呈一長方形，東西寬約0·9公里，南北長約1·2公里，面積計110·08公頃。
- 三· 土地使用計劃：土地使用之目的在求土地之合理使用，創造優良之生活居住環境，提高都市活動之效率。茲將都市計劃區域土地使用計劃分述如下：
 - 1· 住宅區：新豐都市計劃範圍內之住宅區係依鄰里單位之設計原理規劃，參照實質發展現況擬訂。山崎地區住宅區分佈於市街地之東北側，新庄子地區新設住宅區則設於市街地東北及西南兩側，以便利居民之出入，兩地區人口規模均足支持鄰里單位公共設施之條件，於適當地點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市場、學校、兒童遊戲場、小商業中心等）山崎地區住宅面積41·74公頃，以計劃容納之人口9,000人計，居住密度約為每公頃220人。新庄子地區住宅面積21·69公頃，若以計劃容納之人口6,000人計，則其居住密度每公頃約為270人。
 - 2· 商業區：新豐現有市街商店為供應計劃區域和附近村落居民日常生活所必需之使用。依目前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於山崎及新庄子地區各設商業區一處，山崎地區之商業區，大致仍保留現有商業用地，並向市街地東北側，山崎國小西側略予擴大，面積計2·

68公頃。新庄子地區之商業區亦保留現有沿新庄路及建興路兩側之商業用地，同時沿建興路，鎮公所南側延伸，商業區面積4.09公頃，上述商業區之交通以建興路為主要出入道路。

3. 工業區：工業區之設置依土地使用現況，考慮現有工廠之分佈，交通狀況，風向等因素，於山崎地區設工業區五處，工一、工二設於市街地之西側，為保留現有臺灣精密工具廠、華信紡織廠等用地而設，工三設於市街地東側，縱貫公路北區，包括現有台灣電容器公司，工四、工五設於計劃區南側邊緣，明新工專東側，為保留現有磚瓦廠而設，計劃工業區面積計29.78公頃。
4. 農業區：將上述土地使用區之外圍農田劃為農業區，以防止都市漫無限制之發展。

四·公共設施計劃：

1. 學校：現有新豐國小及山崎國小面積略予擴大，仍維持現有使用。國中照現有規模維持原使用，以供計劃區域及附近村落學生就學使用。
2. 市場：新豐都市計劃山崎地區，現有市場一處，惟面積過小，不敷使用，且位置不當，擴充不易，故於山崎國小西側，福德街西南側另設市場一處；新庄子地區於警察局南側斜對面照地方政府預定地劃設市場一處，供應居民日常生活所需。
3. 運動場及兒童遊戲場：運動場設於新庄子地區市街地西南，新庄子至竹北大眉公路南側。為供居民運動、競技、遊憩之用，面積2.66公頃。另外於住宅區適當地點分設兒童遊戲場數處，以供兒童遊戲使用。此外於茄苳溪側劃設綠地俾供居民漫步休憩。上述遊憩與綠地設施並可使用居民獲有寬闊之空間及清新空氣與美化環境。
4. 機關用地：新豐都市計劃區域內，現有機關用地，如鎮公所、警察局等大部份仍予保留現有使用，另於新豐國小南側新設機關用地一處供設活動中心之用。

五·交通系統計劃：

1. 鐵路：現有縱貫鐵路由山崎地區東南邊緣穿越，設有新豐火車站，為本區對外交通之主脈。本計劃在現有鐵路用地兩側，各拓寬五公尺，以防止鄰靠鐵路建築及備未來發展需要加寬。另於新豐火車站西北側設一廣場用地以便利鐵路客運運輸。鐵路用地面積計 5.82 公頃。
2. 道路系統：新豐都市計劃區域之主要道路系統，以現有之縱貫公路為主幹，建興路為輔，並配置次要及出入道路連絡之。縱貫公路橫貫本計劃山崎地區，東北至桃園、台北，西南通新竹、台中，目前車輛擁擠，現有之寬度無法適應將來發展需要，本計劃區域內之縱貫公路（即新興路），擬拓寬為 30 公尺，另拓寬建興路為 15 公尺。作為本計劃區域山崎地區與新庄子地區間及新庄子與新屋、湖口間之交通。此外新庄子地區通往大眉和新興村及波羅汶等地區之道路均拓寬為 15 公尺。另為配合區域計劃松柏村遊樂區計劃，將台灣精密工具廠東側道路拓寬為 15 公尺，其穿越明新工專東側一段另闢新路與縱貫公路連接。

各工業區之交通均設有主要道路接通幹線道路，以利工業發展，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之交通亦佈設有主要道路與幹線道路連絡，再由主要道路分歧為次要及出入道路，分別通往各土地使用區。各線道路之編號、路寬及路長詳見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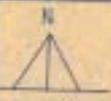
3. 運輸系統：新豐未來之發展有賴於公眾運輸之便捷，新豐之聯外公眾運輸，將利用縱貫鐵路和公路，地區性之公眾運輸則利用主要道路通達山崎及新庄子市街地，故宜於市街地適當地點設立公眾運輸站，以便利居民活動，地區性與聯外運輸系統應互相配合，以建立一完善之公眾運輸系統，促進新豐都市之發展。

圖六． 新豐都市計劃（山崎地區）示意圖。

圖七． 新豐都市計劃（新庄子地區）示意圖。

圖十． 新豐都市計劃（山崎地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十一． 新豐都市計劃（新庄子地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六 新豐邨市計劃示意圖(山崎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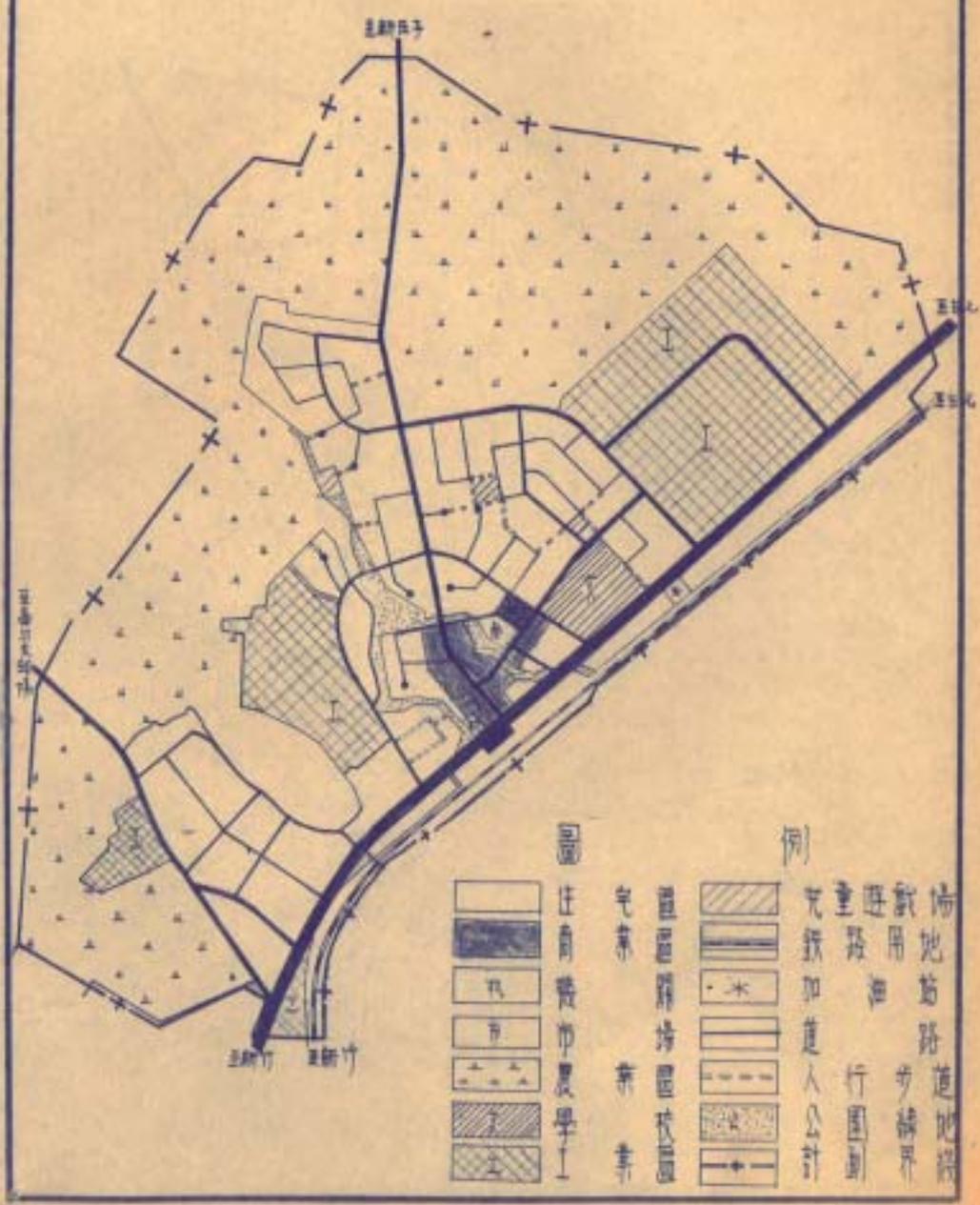


圖		例	
	住宅		佈地站路
	商業		鐵路
	工業		步行道
	學校		圍欄
	公園		行人道
	農地		公共
	綠地		計劃

表九· 新豐都市計劃道路編號表

山崎地區			新庄子地區			備註
編號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編號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30	2,190	1	15	1,275	
	15	780	2	12	750	
	15	1,455	3	12	120	
	15	750	4	12	105	
	15	525	5	12	600	
	15	660	6	12	180	
	12	630	7	12	130	
	12	390	8	12	600	
	12	330	9	12	330	
	12	270	10	12	255	
其他	8	6,060	其他	8	2,390	均未編號
	11	380				
	4	930		4	1,180	人行步道
	10	300				

表十· 新豐都市計劃（山崎部份）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名稱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註
機關	0.13	0.06	0.12	1.百分比(2)係總面積 不包括農業區面積。
學校	1.86	0.82	1.74	
市場	0.24	0.11	0.22	
商業區	2.68	1.17	2.50	2.表內面積將來應依據 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 為準。
工業區	29.78	13.06	27.81	
住宅區	41.74	18.29	38.97	
綠地	2.89	1.27	2.70	
道路	21.32	9.35	19.91	
加油站	0.14	0.06	0.13	
農業區	121.00	3.04	—	
兒童遊戲場	0.50	0.22	0.47	
鐵路用地	5.82	2.55	5.43	
總計	228.10	100.00	100.00	

表十一· 新豐都市計劃（新庄子地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註
住宅區	21.69	19.7	48.7	1.百分比(2)不含農業區及保護區。
商業區	4.09	3.7	9.2	
機關	0.95	0.9	2.1	2.表內面積，將來並依據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學校	4.45	4.0	10.1	
市場	0.49	0.5	1.1	
運動場	2.66	2.4	6.0	
綠地	0.10	0.1	0.2	
兒童遊戲場	0.50	0.4	1.1	
道路廣場	7.52	6.8	16.5	
人行步道	0.44	0.4	1.0	
河川水溝	1.76	1.6	4.0	
農業區	65.43	59.5	—	
總計	110.08	100.00	100.0	